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200233 中国上海市桂平路435号 上海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101688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22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9月 27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2/58 (2006.01) i; G06Q 50/00 (2012.01) i		申请人 上海掌门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184151PCWO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9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31日	受权官员 徐方南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512)-88996070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II栏

优先权

1. 没有考虑优先权的有效性，因为国际检索单位没有获得被要求优先权的在先申请的副本，或需要时该在先申请的译本。然而本意见是在假定所称优先权日是相关日的情况下作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
2. 由于发现所要求的优先权是无效的，因此本意见是按照如同没有要求优先权的情况下做出的（细则43之二.1和64.1），因而，为了本意见的目的，上面指明的国际申请日被认为是相关日。
3. 补充意见（如必要时）：
[1] 经核实，本申请的优先权成立。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无	是
	权利要求	1-13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3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105095004A

[2] D1是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0050]-[0154]段）：接收针对多个信息执行的第一操作，第一操作用于批量删除多个信息，信息可以具体为短信或社交软件中的聊天信息等；判断所述多个信息是否满足第一预设条件；当至少一个信息满足所述第一预设条件时，确定所述至少一个信息为保留信息；执行批量删除指令，删除所述多个信息中除所述保留信息外的其余信息，保留所述保留信息。可由计算机程序指令实现上述流程，提供这些计算机程序指令到计算机设备的处理器，使得通过计算机的处理器执行的指令产生用于实现上述流程制定的功能，这些计算机程序指令也可存储在计算机可读存储器中。

[3] 新颖性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1）确定其他账户发布信息时进行相应操作。

[5] D1未明确地或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1-13的技术方案，因此权利要求1-13具备PCT条约33（2）规定的新颖性。

[6] 创造性

[7] D1公开了信息为短信或社交软件中的聊天信息，而在本领域中，为了对接收的信息进行处理，可根据用户需求，在其他账户发布信息时，或当前账户接收到信息时，就进行相应操作，即区别（1）为公知常识。在D1的基础上结合公知常识得出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8] 权利要求2-11的附加特征或被D1公开（参见同上），或为公知常识。因此权利要求2-11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9] 权利要求12、13除引用的权利要求1-11之一的其余特征已被D1公开（参见同上）。在引用的权利要求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12、13不具备PCT条约33（3）规定的创造性。

[10] 工业实用性

[11] 权利要求1-13具备PCT条约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